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6）第 083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311020141431101202600045
合同编号:	HT322202600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6)第0834号
报告名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3,501,522,827.7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7月0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喻建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000351 张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90085
喻建杰、张煜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委托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9
二、评估目的	3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8
四、价值类型	44
五、评估基准日	44
六、评估依据	45
七、评估方法	5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7
九、评估假设	69
十、评估结论	7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7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7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8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6）第 0834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天岳”）的 100%股权所涉及黄金天岳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6 年 1 月 23 日）、《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26 年 1 月 14 日）、《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6 年 1 月 14 日），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黄金天岳的 100%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黄金天岳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黄金天岳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黄金天岳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黄金天岳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385.44 万元，评估价值

为 411,458.16 万元，增值额为 288,072.72 万元，增值率为 233.4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305.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305.8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2,079.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152.28 万元，增值额为 288,072.72 万元，增值率为 464.04%。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080.97	13,379.23	298.26	2.28
非流动资产	110,304.47	398,078.93	287,774.46	260.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71.22	20,278.57	3,107.35	18.10
在建工程	381.50	381.50		
使用权资产	28.43	28.43		
无形资产	72,510.49	369,285.61	296,775.12	409.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2.83	8,104.82	-12,108.01	-59.90
资产总计	123,385.44	411,458.16	288,072.72	233.47
流动负债	40,818.28	40,818.28		
非流动负债	20,487.60	20,487.60		
负债合计	61,305.88	61,305.8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079.56	350,152.28	288,072.72	464.04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数据引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6]30299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2.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价值评估执业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矿评协发〔2023〕8号），结合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经本公司另行出具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26〕第0025号）（以下简称“《矿业权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369,284.43万元。资产评估师对《矿业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

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进行了确认，并对此次所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方法、依据、假设、选取参数的合理性及适用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判断，经核实，此次所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符合本次经济行为、满足资产评估报告的引用要求，我们对其评估结果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矿业权的评估结果由矿业权评估师独立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认真阅读并正确引用该矿业权评估报告。

（二）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主要的价值较大、数量较多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实物资产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

2.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待估资产进行了实地查勘，本次查勘仅为一般性的勘察，主要采用目测观察手段，仅限于待估资产的特征、坐落位置、周边环境及使用维护情况的勘察及了解，并未使用专业仪器对其进行技术测试和查验，未进行结构测试及性能测试，无法确定其内部及技术缺陷。

3. 本次评估对于井巷工程，由于地下巷道错综复杂，评估人员对矿井的主要巷道进行了勘察，未对井巷工程进行全面实地勘查。评估人员尽最大可能了解了矿井井巷工程的外貌及井下巷道工程的现状及维修情况，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图纸、部分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替代程序。由于矿山企业的勘查局限性，评估人员无法对井下的井巷工程逐一进行核实，主要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盘点表、图纸等资料进行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房产及土地事项：

黄金天岳目前所使用土地是 2022 年万古矿区资源整合收购时由原矿主移交的，土地使用方式以租赁为主，性质为集体用地，黄金天岳接收后继续以租赁方式持续使用；除租赁外，根据查询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档案得知，江东矿区办公区用地 7,546 平方米、石坪尾矿库用地 46,076 平方米，均为工业用地，已办理出让手续，但原矿主并未办理及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黄金天岳整合收购后也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产权证书。针对目前黄金天岳的用地情况，黄金天岳已出具经土地主管部门、村集体盖章确认的说明：黄金天岳将按照现状使用土地及房屋。

本次评估对于租赁土地基于其实际租赁情况进行测算。对于上述江东矿区办公区用地、石坪尾矿库用地 2 宗土地，鉴于企业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合

理确认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价款或其他费用等事项，并考虑到未来办理产权证的不确定性及其因产权证办理可能产生的成本及费用；评估时无法合理确定该 2 宗土地的价值，未考虑将来可能取得其合法权属带来的价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情况及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历史原因，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书。此次评估，对于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清产核资、整合收购协议及验收结算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确定。为此企业已出具相关说明，承诺该部分无证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并承诺若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未来办证相关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其用地及建设情况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建（构）筑物、井巷工程及设备资产中除江东金矿因正在生产，所属资产正常使用中，以及其他矿山除少数值守、配电、井口、通风、排水等资产正常使用外；其余资产均长期闲置且缺乏维护、状况差；结合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现有资产的利旧情况。评估基准日 235 项房屋建筑物、821 项构筑物、331 项井巷工程、1518 项机器设备、366 项电子设备均长期闲置、现状差且不再利旧。本次评估对于该部分闲置资产根据其可回收价值评估值，对于已无回收价值的资产则评估为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6.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中有 811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且保管状况较差，本次对于部分待报废的原材料根据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已无回收价值的待报废的原材料评估为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7. 黄金天岳下属矿山为整合矿山，包含黄金天岳名下 11 宗矿权。根据湖南省平江县黄金矿业转型绿色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一个矿床一个开发主体”的政策要求，同时考虑到平江县万古矿区资源连续且交错分布、一体化开发统筹布局的客观要求，无法对单宗矿业权独立进行开发方案设计与开采规划的实际情况。因此，拟将万古矿区 13 宗矿业权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开发设计。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以万古矿区 13 宗矿业权备案储量为基础，合并为一个整体矿业权开发进行可行性论证；同时，单独对黄金天岳所持 11 宗矿业权也按同样口径合并为一个整体矿业权进行专项论证阐述。本次评估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将

黄金天岳所持 11 宗矿业权也按同样口径合并为一个整体矿业权进行专项论证阐述。本次评估按照可研报告将上述 11 宗矿业权视为一个整体进行统一估值。故：此次评估是基于黄金天岳对所持 11 宗矿业权进行一体化开发利用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假设未来黄金天岳万古金矿区拟整合矿业权能够顺利取得与评估范围一致的采矿许可证为前提；是以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以 11 宗矿业权经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为基础，合并为一个整体的条件下进行评估的，未对各宗矿业权逐一单独评估。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8. 本次评估是基于矿区整合后生产期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定的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定的生产方式、投资生产计划、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在评估计算期内持续经营为前提。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9. 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矿业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矿业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评估委托人可以委托本评估机构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可及时委托本评估机构重新确定矿业权价值。

10. 本评估结论是在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的条件下，根据持续经营原则来确定矿业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矿业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矿业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访谈调查，黄金天岳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部分资源储量尚未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金，截止到评估基准日，黄金天岳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范围内剩余可采金金属量为 82800.18 千克，其中已缴纳了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可采金属量为 5548.28 千克（144.00+5081.54+147.15+175.59），其余可采金属量 77251.90 千克（82800.18-5548.28）尚未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金、银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2.3%。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

司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剩余可采金属量已经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该部分资源储量对应的服务年限不需考虑出让收益，在矿业权计算期的前期进行计算，在已缴纳资源储量对应的服务年限计算完毕年份开始，按照当年尚未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对应的资源储量所取得的销售收入按照出让收益率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将其计入当年的生产成本中。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及金额 (万元)	判决	执行
1	黄金天岳	湖南省岳阳万鑫黄金公司、余芳然、毛能文	78.00	被告庭审缺席，2026年6月1日法院出具(2026)湘0626民初1248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证金78万元及逾期利息	本案正在执行阶段
2	黄金天岳	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	151.42	法院审理后，2026年3月31日出具判决(2026)湘0626民初614号，判决被告支付保证金1,514,249.2元及逾期利息	本案正在执行阶段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黄金天岳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预测的金价为评估基准日前三年期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品种牌号为 Au9995(二级金锭，含金>99.95%、<99.99%，即国标二号金)的平均金价 638.64 元/克。而 2025 年 1 月交易品种牌号为 Au9995(二级金锭，含金>99.95%、<99.99%，即国标二号金)的平均金价已达到 634.27 元/克，随后金价一路高歌猛进。2025 年年底，黄金价格多次突破 1,000 元/克，2026 年 1 月创出历史新高突破 1,200 元/克，目前黄金价格仍保持在 1,000 元/克左右。黄金天岳的主营业务为金矿开采，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金精矿销售收入，因预测的金价与 2025 年、2026 年 1-3 月及报告出具日内的金价存在重大差异，所以预测期营业收入与历史期同期及现实存在重大差异。

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黄金天岳作为单一的金矿开采企业，其核心资产为矿业权，企业未来收益也均来源于矿业权开采产生的收益。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矿山服务年限较长的可以取评估基准日前的五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2022 年底全球黄金价格再次进

入上升通道，2023年12月以来，全球黄金价格更是屡创新高，至2024年4月更是突破2400美元每盎司的高位。国内金价走势基本与国际金价保持同步，2024年国内金价高歌猛进，截止目前黄金价格仍保持在1,000元/克左右。根据市场价格走势，预测未来数年内国际金价将维持高位振荡。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评估基准日前3年1期的平均价格确定评估用产品价格，以平抑金价波动对估值的影响，规避目前高金价的影响，取值中立、公允。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黄金天岳100%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确定购买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03月31日起，至2027年03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6）第 0834 号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所涉及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9122123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7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选祥

注册资本：156,265.131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56,265.13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珠宝首饰制造;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天岳”或“公司”或“企业”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TFWR87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摇钱坡

法定代表人:张宏成

注册资本: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黄金矿产的采选;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采选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黄金天岳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是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平江县黄金矿业绿色转型改革要求,由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省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40,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具体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	51.00%	40,800.00	49.52%
2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	49.00%	39,200.00	50.48%
合计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3. 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黄金天岳成立于 2021 年，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是一家矿山企业，从事金矿石采选，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最终产品为金精矿。

(1) 矿业权取得情况

黄金天岳现有 11 宗金矿矿业权（含：5 个采矿权和 6 个探矿权），总矿权面积 27.17 km²，集中连片分布于湖南平江县万古矿区（以下简称“万古矿区”）。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生体改〔2020〕1 号）、中共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平江县黄金矿业转型绿色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湘改办〔2020〕3 号）和《湖南省平江县黄金矿业转型绿色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平办 2020〔58〕号文）等文件精神，2020 年平江县万古矿区纳入湖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改革试点范围，明确按照“一个矿床一个开发主体”的原则，推进部署万古金矿区现有矿业权整合开发，启动万古矿区绿色转型改革试点项目整体开发（简称：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包括 8 个采矿权（大南金矿、大源金矿、江东金矿、张花金矿、团家洞金矿、万鑫万古金矿、金盆岭金矿和大万公司万古金矿）和 11 个探矿权（大南金矿-300m 以下详查、大源金矿-200m 以下详查、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罗家塘金矿详查、小洞矿段金矿普查、大洞矿段金矿详查、甲山矿段金矿详查、团家洞边深部普查、大塘冲矿段金矿详查、摇钱坡详查、张家洞详查）组成。

截至目前，经过前期整合，万古矿区改革试点范围内矿业权数量已由 8 采矿权+11 探矿权减少至 6 采矿权（大源金矿、江东金矿、张花金矿、团家洞金矿、金盆岭金矿和黄金洞公司万古金矿）+8 探矿权（大南金矿-300m 以下详查、大源-300m 以下普查、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大洞矿段金矿详查、甲山矿段金矿详查、团家洞金矿边深部详查、黄金洞公司张家洞详查、黄金洞公司罗家塘矿区金矿详查），主体减少至过渡期内 2 家（实控人均均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1 家主体为

矿产集团控股的黄金天岳（拥有 5 采矿权+6 探矿权），另 1 家主体为矿产集团旗下的黄金洞公司（拥有 1 采矿权+2 探矿权）。

黄金天岳作为万古矿区过渡期整合主体之一，自 2021 年成立后，通过股东作价入股、收购整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万古矿区 7 家矿山的整体退出补偿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全面完成名下所有矿业权的转让、变更登记工作。此后，企业公开摘牌竞得大塘冲探矿权（该探矿权现已合并至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探矿权内），并依政策开展了相关矿业权合并工作，最终形成目前 11 宗矿业权。

（2）资源状况

黄金天岳名下 11 宗矿权根据在万古矿区的位置可划分为三个片区（东部、中部、西部），具体如下：

东部（2 宗）：江东金矿采矿权、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探矿权；

中部（4 宗）：金盆岭金矿采矿权、张花金矿采矿权、大源金矿采矿权、大源金矿-200 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探矿权；

西部（5 宗）：团家洞金矿采矿权、团家洞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大洞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大南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探矿权。

序号	矿山/矿权名称	矿业权类型	许可证编号	所处区域	生产状况	取得情况
1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盆岭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	C4300002015054110138824	中部	停产	对外收购
2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大源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	C4300002010014120058597	中部	停产	股东作价入股
3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平江县张花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	XC4300002011054120115220	中部	停产	股东作价入股
4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	C4300002009124120047884	东部	在产	股东作价入股
5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	XC4300002010094120089144	西部	停产	对外收购
6	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	探矿权	T4300002013114010049102	西部	拟建	对外收购
7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200 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探矿权	探矿权	T4300002013124010049128	中部	拟建	股东作价入股
8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南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	T4300002013124010049129	西部	拟建	股东作价入股
9	湖南省平江县大洞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	T4300002013074010047968	西部	拟建	对外收购
10	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	T4300002010014010038379	西部	拟建	对外收购
11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勘探探矿权	探矿权	XT4300002014074010050089	东部	拟建	股东作价入股+公开挂牌取得

截至评估基准日，黄金天岳万古矿区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2402.08 万吨，

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111540kg，平均品位 4.64g/t。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矿山/矿权名称	矿山/矿权范围	资源量类型	矿石量(t)	平均品位 Au(g/t)	Au 金属量 (kg)
1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盆岭金矿采矿权	金盆岭采矿权 (170~230)	控制	31,927.00	2.79	89.00
			推断	152,514.00	3.38	516.00
			合计	184,441.00	3.28	605.00
		金盆岭采矿权深部 (-230~910)	控制	911,703.00	6.42	5,857.00
			推断	953,536.00	6.06	5,776.00
			合计	1,865,239.00	6.24	11,633.00
2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大源金矿采矿权	大源金矿采矿权	控制	42,321.00	4.80	203.00
			推断	110,632.00	4.05	448.00
			合计	152,953.00	4.26	651.00
3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平江县张花金矿采矿权	张花金矿采矿权	控制	5,692.00	3.16	18.00
			推断	51,646.00	3.80	196.00
			合计	57,338.00	3.73	214.00
4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采矿权	江东金矿采矿权 (140~500)	探明	4,879.00	3.28	16.00
			控制	681,937.00	5.44	3,708.00
			推断	485,118.00	4.78	2,319.00
			合计	1,171,934.00	5.16	6,043.00
5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采矿权	团家洞采矿权 (275~300)	控制	672,239.00	5.52	3,713.00
			推断	1,205,207.00	4.45	5,360.00
			合计	1,877,446.00	4.83	9,073.00
6	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	团家洞边深部探矿权	控制	657,580.00	5.79	3,807.00
			推断	654,795.00	4.00	2,619.00
			合计	1,312,375.00	4.90	6,426.00
7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200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探矿权	大源-200米以下普查探矿权	控制	84,750.00	2.91	247.00
			推断	149,260.00	2.97	444.00
			合计	234,010.00	2.95	691.00
8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南金矿-300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探矿权	团家洞采矿权深部 (-300~982)	控制	121,247.00	4.62	560.00
			推断	139,934.00	3.62	507.00
			合计	261,181.00	4.09	1,067.00
			控制	865,331.00	4.11	3,558.00
			推断	541,340.00	5.04	2,729.00
			合计	1,406,671.00	4.47	6,287.00
9	湖南省平江县大洞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大洞（工业矿）	控制	735,525.00	5.62	4,131.00
			推断	2,257,490.00	5.45	12,308.00
			合计	2,993,015.00	5.49	16,439.00
		大洞（低品位矿）	控制	33,332.00	1.92	64.00
			推断	264,163.00	1.97	521.00

序号	矿山/矿权名称	矿山/矿权范围	资源量类型	矿石量(t)	平均品位 Au(g/t)	Au 金属量 (kg)
			合计	297,495.00	1.97	585.00
10	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	甲山矿段	控制	1,137,882.00	4.50	5,123.00
			推断	745,077.00	5.01	3,732.00
			合计	1,882,959.00	4.70	8,855.00
11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勘探探矿权	江东边深部探矿权 (+140~-1227)	探明	1,239,692.00	4.78	5,927.00
			控制	3,863,518.00	4.23	16,356.00
			推断	5,220,541.00	3.96	20,688.00
			合计	10,323,751.00	4.16	42,971.00
总计			探明	1,244,571.00	4.78	5,943.00
			控制	9,844,984.00	4.82	47,434.00
			推断	12,931,253.00	4.50	58,163.00
			合计	24,020,808.00	4.64	111,540.00

下面分别介绍如下：

①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盆岭金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编号：C4300002015054110138824；

采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连云东路 158 号；

矿山名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盆岭金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4.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1.1227 平方公里；

开采标高：由 170 米至-940 米标高，共由 20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壹拾叁年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38 年 07 月 01 日；

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3168499.18	38459766.88	11	3168931.18	38458668.88
2	3168237.87	38460016.88	12	3168964.18	38458668.88
3	3168237.87	38460133.62	13	3168964.19	38458921.88
4	3169162.47	38460136.77	14	3168919.18	38458956.88
5	3169164.29	38459321.95	15	3168869.18	38458956.88
6	3169626.09	38459323.57	16	3168849.18	38459301.88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7	3169629.35	38458441.87	17	3168799.18	38459356.88
8	3168964.18	38458441.87	18	3168744.18	38459356.88
9	3168964.18	38458588.88	19	3168739.18	38459696.88
10	3168931.18	38458588.88	20	3168659.18	38459766.88

2006年12月，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有偿转让从岳阳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获得万古矿区V号矿脉（即金盆岭矿）探矿权（证号4300000620330）。在取得金盆岭矿金矿详查探矿权后，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共办理三次延续。并于2012年9月提交了《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金盆岭矿金矿详查报告》，且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湘国土资储备字〔2013〕024号）。为了做好万古矿区的开发利用和矿业秩序的整治工作，湖南省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编制了《湖南省平江县万古金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该《矿业权设置方案》将金盆岭矿作为新设采矿权区块。

2015年5月，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政策法规程序申请办理了金盆岭金矿矿山采矿许可证，对金盆岭矿区进行正式开采，采矿权范围由20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1.1222平方千米，准采标高+170米~-230米，证号C4300002015054110138824，有效期为2015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

2022年1月，黄金天岳与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将采矿许可证号为C4300002015054110138824的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金盆岭金矿采矿权转让给黄金天岳，转让价款为490.00万元。

2023年6月，该采矿权变更至黄金天岳名下，采矿证号为C4300002015054110138824，矿区面积1.122km²，准采标高+170米~-230米，生产规模6万吨/年，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8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金盆岭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4〕023号）。

2025年3月，黄金天岳办理了金盆岭采矿权延续扩界，采矿证号为C4300002015054110138824，矿区面积1.1227平方公里，准采标高+170米~-940米，生产规模14万吨/年，有效期至2038年7月1日。

该矿山自万古矿区开始整合，从2021年4月30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②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大源金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编号：C4300002010014120058597；
 采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连云东路 158 号；
 矿山名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大源金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3447 平方公里；
 开采标高：由 120 米至-300 米标高，共由 4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陆年壹拾壹月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6 日；
 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3168687.88	38460466.27	3	3169013.87	38461268.28
2	3169079.88	38460646.27	4	3168269.87	38460768.27

大源金矿原采矿权人为湖南省平江县黄金开发总公司，该矿始建于 2004 年，2008 年由原椅子坡工区、瞎井坡工区整合而成。2012 年办理了新矿区范围的采矿权证，面积 0.3447km²，准采标高为 120m~-200m。2014 年 12 月，重新办理了采矿权深部扩界，开采深度变更为 120m~-300m。

2022 年 4 月，黄金天岳股东以大源金矿采矿权资产入股转让至黄金天岳。

2022 年 10 月变更至黄金天岳名下，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载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

2024 年 1 月，黄金天岳对大源金矿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采矿证号 C4300002010014120058597，矿区面积 0.3447 平方公里，准采标高 120 米至-300 米标高，生产规模 3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

该矿山自万古矿区开始整合，从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③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平江县张花金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编号：XC4300002011054120115220；

采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TFWR87Q；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摇钱坡；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平江县张花金矿；
 矿山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5437 平方千米；
 开采标高：由 170 米至-200 米标高，共由 9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26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3166848.38	38459340.18	6	3167554.78	38459831.58
2	3167261.25	38458900.87	7	3167276.48	38460183.78
3	3167327.70	38458950.03	8	3167122.78	38460128.88
4	3167345.43	38458943.34	9	3167093.88	38459585.48
5	3167557.18	,38459152,49			

张花金矿原采矿权人为湖南省平江县黄金开发总公司，该矿始建于 1994 年，2008 年由原张家金矿、金花金矿整合而成，办理了新矿区范围的采矿权证，面积 0.5437km²，准采标高为 170m~-200m，矿山因整合自 2017 年起停产至今。

2022 年 4 月，黄金天岳股东以张花金矿采矿权资产入股转让至黄金天岳。

2022 年 10 月变更至黄金天岳名下，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证载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

2023 年 11 月，黄金天岳对张花金矿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采矿证号 XC4300002011054120115220，矿区面积 0.5437 平方千米，准采标高 170 米至-200 米标高，生产规模 3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该矿山自万古矿区开始整合，从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④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编号：C4300002009124120047884；

采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连云东路 158 号；

矿山名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4784 平方公里；
 开采标高：由 140 米至-500 米标高，共由 11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伍年贰月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4 日；
 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3167605.93	38460958.26	7	3167198.93	38461894.27
2	3167506.44	38461366.87	8	3166989.24	38461802.87
3	3167749.25	38461516.87	9	3167061.24	38461632.87
4	3167609.25	38462036.87	10	3167254.24	38461671.87
5	3167119.24	38462296.88	11	3167425.93	38460958.26
6	3167039.24	38462136.88			

江东金矿原采矿权人为湖南省平江县黄金开发总公司，该矿始建于 1994 年 5 月，平江县黄金开发总公司依照有关程序申请办理了江东金矿采矿许可证，对江东矿区进行正式开采，矿山面积 0.129km²，准采标高为 140m~0m；2009 年办理了采矿权扩界，矿山面积 0.2356km²，准采标高为 140m~-300m；2012 年重新划定了采矿权范围，办理了采矿权证，矿山面积为 0.4784km²，准采标高为 140m~-500m。

2022 年 4 月，黄金天岳股东以江东金矿采矿权资产入股转让至黄金天岳。

2022 年 7 月变更至黄金天岳名下，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证载生产规模为 9 万吨/年。

该矿山自万古矿区开始进行整合，从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 3 月开始复产至今。

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编号：XC4300002010094120089144；

采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摇钱坡；

矿山名称：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3.2637 平方千米；
 开采深度：275 米至-300 米标高，共由 18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0 日；
 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3170890.96	38454958.19	10	3169633.95	38457281.22
2	3170969.96	38455218.20	11	3169171.65	38457282.22
3	3171005.96	38455905.20	12	3169173.25	38456877.47
4	3171290.96	38456128.20	13	3168299.53	38456873.86
5	3171114.70	38456847.64	14	3168296.55	38456067.05
6	3170165.96	38456378.21	15	3170341.07	38456067.05
7	3170155.13	38456392.26	16	3170645.96	38455533.20
8	3170145.96	38457690.23	17	3170465.96	38455398.20
9	3169632.95	38457688.23	18	3170415.96	38454978.19

2024 年 5 月，根据万古矿区改革试点要求及省厅同意，黄金天岳对名下大南金矿、万古金矿、团家洞金矿 3 宗采矿权整合为 1 宗团家洞金矿采矿权，采矿权面积 3.2637km²，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经续期后，现有效期至 2042 年 11 月 10 日。整合前，原大南金矿、团家洞金矿、万古金矿 3 宗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A.大南金矿

大南金矿原采矿权人为湖南省平江县黄金开发总公司，该矿于 2007 年由原大洞联营工区、南尧联营工区整合而成，2010 年办理了新矿区范围的采矿权证，面积 1.1297km²，准采标高为 140m~-300m。

2022 年 4 月，黄金天岳股东以大南金矿采矿权资产入股方式转让至黄金天岳。

2022 年 10 月变更至黄金天岳名下，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证载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

该矿山自万古矿区开始整合，从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B.团家洞金矿

整合前团家洞金矿原采矿权人为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鑫公司”），2004年2月，凯鑫公司通过探矿权有偿转让（19.41万元）方式从湖南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获得“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

2007年6月，经原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同意，对“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5.6km²）进行分立，原探矿权达到详查程度范围转为“团家洞金矿采矿权”（面积0.3442km²、准采标高170m~-200m），未达详查程度的分立为“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5.25km²）；2011年10月，经省国土厅同意，将原平江县团家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再次分立为：“甲山矿段金矿普查探矿权”和“白荆矿段金矿普查探矿权”；2014年11月，经省厅同意，原团家洞金矿与白荆矿段金矿普查进行整合，办理了新的团家洞金矿采矿权证面积1.8487km²，准采标高为275m~-280m。

2021年12月23日，黄金天岳与凯鑫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将采矿许可证号C4300002011044110112648团家洞金矿采矿权转让给黄金天岳，转让价款为11,444.28万元。

2022年4月变更至黄金天岳名下，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证载生产规模为9万吨/年。

该矿山自万古矿区开始整合，从2021年4月30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C. 万古金矿

万古金矿原采矿权人为湖南省岳阳万鑫黄金公司，该矿始建于1995年，前身为万古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2005年办理了采矿权证，面积0.2km²，准采标高为200m~-100m。

2022年1月28日，黄金天岳与湖南省岳阳万鑫黄金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其将采矿许可证号为C4300002009054120017079的岳阳万鑫黄金公司万古金矿采矿权转让给黄金天岳，转让价款为134.00万元。

2022年10月变更至黄金天岳名下，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证载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

该矿山自万古矿区开始整合，从2021年4月30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⑥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编号：T4300002013114010049102；

探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连云东路 158 号；

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

地理位置：湖南省平江县三阳乡；

图幅号：H49E021023；

勘查面积：1.6553 平方公里，由 6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5 日；

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001	113°34'02.302"	28°38'47.035"	004	113°34'45.460"	28°39'04.374"
002	113°34'02.307"	28°39'19.275"	005	113°35'19.303"	28°39'04.479"
003	113°34'45.460"	28°39'19.275"	006	113°35'19.303"	28°38'47.035"

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原探矿权人为凯鑫公司。2012 年 4 月，凯鑫公司与四〇二队共同申请立项“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并列为 2012 年度省老矿山边深部找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区面积 8.22km²。范围包括甲山矿段金矿普查探矿权（面积 3.61km²）与现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面积 4.61km²，2013 年 11 月前未设置探矿权）两部分组成。

为合理合法实施老矿山边深部找矿地质勘查项目，2013 年 11 月，省厅批准同意了凯鑫公司“申请在先”办理“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T43120131102049102）的申请，勘查面积 4.61km²，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2019 年先后办理了探矿权延续。

2021 年 12 月，黄金天岳与凯鑫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其将探矿许可证号 T43120131102049102 的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转让给黄金天岳。

2023 年办理了探矿权变更及延续手续，勘查面积 1.6553km²，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5 日。

⑦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200 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编号：T4300002013124010049128；

探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连云东路 158 号；

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200 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

地理位置：湖南省平江县三阳乡；

图幅号：H49E021023；

勘查面积：0.335 平方公里，由 4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001	113°35'44.300"	28°37'59.000"	003	113°36'13.000"	28°38'10.000"
002	113°35'50.000"	28°38'12.000"	004	113°35'55.000"	28°37'46.000"

大源金矿-200 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原探矿权人为湖南省平江县黄金开发总公司。2013 年 12 月，平江县黄金总公司以“申请在先”的方式取得大源金矿-200 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探矿权，勘查面积 0.335 平方公里。

2017 年 10 月，因大源金矿采矿权证扩界至-300 米标高，平江县黄金总公司委托 402 地质队编制了《大源金矿-300 米以下详查实施方案》并通过了省厅组织的专家评审；该探矿权由大源金矿-200 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变更为大源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

2020 年 7 月，402 地质队提交了大源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成果报告；2021 年原平江县黄金总公司办理了第一次保留登记，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勘查面积 0.335 平方公里。

2022 年 4 月，黄金天岳股东以大源金矿-200 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探矿权资产入股转让至黄金天岳。

2023 年 3 月，变更登记至黄金天岳名下，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湖南黄金天岳办理了第二次保留登记手续，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⑧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南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编号：T4300002013124010049129；

探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连云东路 158 号；

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南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

地理位置：湖南省平江县三阳乡；

图幅号：H49E021023；

勘查面积：1.1297 平方公里，由 9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5 日；

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001	113°32'21.395"	28°39'10.599"	006	113°33'13.784"	28°38'47.225"
002	113°32'30.958"	28°39'13.197"	007	113°32'42.603"	28°39'02.713"
003	113°32'56.250"	28°39'14.452"	008	113°32'37.657"	28°38'56.850"
004	113°33'04.422"	28°39'23.736"	009	113°32'22.199"	28°38'55.173"
005	113°33'31.143"	28°39'18.465"			

大南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原探矿权人为湖南省平江县黄金开发总公司。2013 年 12 月，平江县黄金总公司以“申请在先”的方式取得大南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探矿权；2015 年 12 月，经省国土厅批准，该探矿权由大南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转入大南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2018 年 12 月，402 地质队提交了大南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成果报告。

因 2020 年平江县万古矿区改革试点工作的需要，省厅停止该探矿权延续办理而过期。

2022 年 4 月，黄金天岳股东以大南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探矿权资产入股转让至黄金天岳。

2023 年黄金天岳办理探矿权变更及延续手续，勘查面积 1.1297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5 日。

⑨湖南省平江县大洞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编号：T4300002013074010047968；

探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连云东路 158 号；

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平江县大洞矿区金矿详查；

地理位置：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阳乡；

图幅号：H49E021023,H49E020023；

勘查面积：9.1955 平方公里，由 17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5 日；

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001	113°32'43.302"	28°39'02.036"	010	113°31'02.303"	28°40'00.037"
002	113°32'56.302"	28°38'55.036"	011	113°32'47.303"	28°40'00.036"
003	113°32'50.302"	28°38'50.036"	012	113°32'47.303"	28°39'39.036"
004	113°33'02.302"	28°38'37.036"	013	113°32'47.302"	28°39'15.036"
005	113°33'02.302"	28°38'18.036"	014	113°32'31.302"	28°39'14.036"
006	113°33'02.302"	28°38'09.315"	015	113°32'20.302"	28°39'11.036"
007	113°31'46.386"	28°38'09.057"	016	113°32'21.302"	28°38'54.036"
008	113°31'46.306"	28°38'26.825"	017	113°32'38.302"	28°38'56.036"
009	113°31'02.309"	28°38'26.670"			

2023 年 11 月，根据万古矿区改革试点要求及省厅同意，黄金天岳对名下的大洞矿区大洞矿段金矿详查、大洞矿区小洞矿段金矿普查探矿权整合合并为 1 宗大的大洞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探矿权面积为 9.1955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整合前，原大洞矿区大洞矿段金矿详查、大洞矿区小洞矿段金矿普查 2 宗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A.大洞矿区大洞矿段金矿详查

大洞矿段金矿详查原探矿权人为凯鑫公司。2001 年 6 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大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2008 年 12 月，凯鑫公司通过有偿转让方式依法取得大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43120081202020765），并委托四〇二队为该探矿权勘查单位。

2013 年 7 月，经原湖南省国土厅审批通过，大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分立为两个探矿权：大洞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T43120130702047968，3.55 平方公里）与小洞矿段金矿普查探矿权（T43120081202020765，8.73 平方公里）。

2013 年 11 月，凯鑫公司提交了大洞矿区金矿详查成果报告。分立后大洞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黄金天岳与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将其探矿许可证号 T43120130702047968 的湖南省平江县大洞矿区大洞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给黄金天岳。

经两次保留后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5 月变更至黄金天岳名下。

B.大洞矿区小洞矿段金矿普查

小洞矿段金矿普查，原探矿权人凯鑫公司。2001年6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大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2008年12月，凯鑫公司通过有偿转让方式依法取得大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43120081202020765），并委托四〇二队为该探矿权勘查单位。

2013年7月，经原湖南省国土厅审批通过，大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分立为两个探矿权：大洞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T43120130702047968，3.55平方公里）与小洞矿段金矿普查探矿权（T43120081202020765，8.73平方公里）。

2017年至今因先后开展自然保护区核查、平江县万古矿区改革试点工作，省厅停止该探矿权延续办理而过期；

2021年12月，黄金天岳与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将其探矿许可证号 T43120081202020765 的湖南省平江县大洞矿区小洞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给黄金天岳。

2023年5月变更至黄金天岳名下。

⑩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编号：T4300002010014010038379；

探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连云东路158号；

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

地理位置：湖南省平江县三阳乡；

图幅号：H49E021023；

勘查面积：1.9987平方公里，由11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23年04月17日至2028年04月17日；

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001	113°34'02.302"	28°38'47.035"	007	113°32'47.302"	28°39'15.036"
002	113°33'39.302"	28°38'47.036"	008	113°32'47.339"	28°39'36.738"
003	113°33'14.302"	28°38'47.036"	009	113°33'40.432"	28°39'36.913"
004	113°33'31.302"	28°39'18.036"	010	113°33'40.467"	28°39'28.706"
005	113°33'04.302"	28°39'24.036"	011	113°34'02.302"	28°39'28.776"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006	113°32'56.302"	28°39'15.036"			

甲山矿段金矿详查，原探矿权人为凯鑫公司。2004年2月，凯鑫公司通过探矿权有偿转让方式从湖南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获得“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

2007年6月，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同意，将“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5.6平方公里）分立为“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5.25平方公里）和“团家洞金矿采矿权”（0.3442平方公里）。

2011年10月，经省国土厅同意，将原平江县团家洞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再次分立为：“甲山矿段金矿普查探矿权”和“白荆矿段金矿普查探矿权”。

2012年4月，凯鑫公司与四〇二队共同申请立项“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并列为2012年度省老矿山边深部找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区面积8.22km²，范围包括甲山矿段金矿普查探矿权（面积3.61平方公里）与现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面积4.61平方公里，2013年11月前未设置探矿权）两部分组成。

2014年7月，甲山矿段普查探矿权转为详查探矿权，面积3.61平方公里。

2017年至今因先后开展自然保护区核查、平江县万古矿区改革试点工作，省厅停止该探矿权延续办理而过期。

2021年12月23日，黄金天岳与凯鑫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其将探矿许可证号T4300002010014010038379的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给黄金天岳。

2023年4月变更至湖南黄金天岳名下。

⑪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勘探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编号：XT4300002014074010050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TFWR87Q；

探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摇钱坡；

矿权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勘探；

地理位置：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

勘查矿种：金矿；

勘查面积：7.0969 平方千米，由 18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001	113°37'04.030"	28°39'21.745"	010	113°36'02.000"	28°37'18.000"
002	113°37'04.007"	28°37'30.023"	011	113°36'02.000"	28°37'24.000"
003	113°36'56.000"	28°37'30.000"	012	113°36'18.000"	28°37'21.000"
004	113°36'56.000"	28°37'15.000"	013	113°36'19.000"	28°37'30.000"
005	113°36'44.270"	28°36'55.411"	014	113°36'18.000"	28°37'30.000"
006	113°36'36.977"	28°36'58.540"	015	113°36'18.001"	28°38'46.000"
007	113°36'34.866"	28°36'52.454"	016	113°35'19.383"	28°38'46.005"
008	113°36'18.993"	28°36'57.663"	017	113°35'19.215"	28°39'21.438"
009	113°36'19.000"	28°37'15.000"			

2026 年 2 月，根据万古矿区一体开发的总体安排及省厅同意，黄金天岳对名下的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大塘冲矿段金矿勘探 2 宗探矿权整合为 1 宗“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探矿权，面积为 7.0969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整合前，原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大塘冲矿段金矿勘探 2 宗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A. 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

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原探矿权人为湖南省平江县黄金开发总公司。2014 年 7 月，平江县黄金总公司以“申请在先”的方式取得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2016 年 7 月，经省国土厅批准，该探矿权由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普查转入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2018 年 7 月，402 地质队提交了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成果报告。因 2020 年万古矿区改革试点工作的需要，省厅停止该探矿权延续办理而过期。

2022 年 4 月，天岳股东以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资产入股转让至黄金天岳。2023 年变更至湖南黄金天岳名下。

B. 大塘冲矿段金矿勘探

2017 年 3 月 9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首次核发了大塘冲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许可证号：T43120170302053791，面积：6.34km²，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勘查矿种为金矿，探矿权人为四〇二队。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现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该项目参照省级矿业权价款项目进行管理，出资人为湖南黄金集团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湖南黄金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勘查单位为四〇二队。

2019年8月9日，出资人（湖南黄金集团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探矿权人（四〇二队）申请办理了第一次延续、变更详查登记，探矿许可证号为T4300002017034010053791，面积：6.34平方公里，探矿权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9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9日。

2021年7月，四〇二队（现为省地灾所）申请办理了详查延续登记，调整后勘查区范围由8个拐点圈定，探矿许可证号为T4300002017034010053791，面积6.239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5日。

2023年9月，为依法规范出让平江县万古矿区大塘冲矿段金矿勘探探矿权，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地灾所编制提交了《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塘冲矿段金矿勘探探矿权范围核查报告》，并经省厅评审通过（湘探矿权核字〔2023〕009号），范围核查划定大塘冲矿段金矿拟设探矿权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面积6.0395平方公里。

2024年7月，黄金天岳通过公开出让摘牌竞得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塘冲矿段金矿勘探探矿权（湘探矿合同〔2024〕6号）。

2024年7月，黄金天岳完成大塘冲勘探探矿权许可证办理，探矿许可证号为T4300002025044040058512，面积6.0395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10日。

本次评估所利用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万古矿区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范围与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范围一致。

（3）矿业权勘探工作

1) 采矿权

①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盆岭金矿采矿权

2005~2006年，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在万古矿区原普查评价的基础上，对矿区内V1号矿脉周围的民硐、老窿、生产坑道等进行了系统的踏勘调查，并进行了必要的采样化验。2009年4月~2010年8月在金盆岭矿段开展详查工作，详查工作共圈出6个金矿体（V1、V1'、V2-1、V2-2、VII、VIII），探获资源量矿石量584550t，金属量2303kg；低品位资源量矿石量242364t，金金属量

446kg。

2021年8月，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提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金盆岭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岳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评审通过，评审文号：湘岳阳评审〔2021〕22号，截至2021年4月，金盆岭金矿保有金资源量矿石量157972t，金属量532kg，平均品位3.37/t。

2021年至2024年，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在金盆岭金矿采矿权及深部开展了核实及详查工作，2024年5月提交了《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金盆岭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4月30日，金盆岭金矿采矿权（+170m~-230m）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金矿石量184441t，金金属量605kg，平均品位3.28g/t。金盆岭金矿采矿权深部（-230m~-910m）新增（控制+推断）资源量金矿石量1865239t，金金属量11633kg，平均品位6.24g/t。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山未生产，未动用资源量。

②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大源金矿采矿权

2021年8月，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提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岳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评审通过（评审文号：湘岳阳评审〔2021〕23号），截至2021年4月，大源金矿保有金资源量矿石量152953t，金属量651kg，平均品位4.26g/t。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山未生产，未动用资源量。

③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平江县张花金矿采矿权

2020年9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提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张花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岳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评审通过，评审文号：湘岳阳评审〔2021〕3号，截至2020年6月，张花金矿保有金资源量矿石量57338t，金属量214kg，平均品位3.40/t。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山未生产，未动用资源量。

④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采矿权

2021年8月，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提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岳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评审通过，评审文号：湘岳阳评审〔2021〕28号，截至2021年4月，江东金矿保有金资源量矿石量1417485t，金属量7003kg，平均品位4.94g/t。

2026年1月，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矿山储量年报（2025年1月~2025年11月）》，扣除采损资源量后，截至2025年11月，江东金矿采矿权内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19.88万吨，金属量6163kg，平均品位5.14g/t。

根据中地绿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矿山储量采损情况说明(2025年12月~2026年3月)》，江东金矿采矿权自储量年报日至评估基准日共动用资源量2.68万吨，金属量120kg。截止评估基准日，资源量矿石量117.19万吨，金属量6043kg，平均品位5.16g/t。

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采矿权、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南金矿-300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探矿权

目前的团家洞金矿采矿权由大南金矿、万古金矿、团家洞金矿3宗采矿权整合而来。

2021年8月，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提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南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岳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评审通过，评审文号：湘岳阳评审(2021)24号，截至2021年4月，大南金矿保有金资源量矿石量120521t，金属量586kg，平均品位4.86g/t。

2021年8月，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提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万鑫）万古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岳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评审通过，评审文号：湘岳阳评审(2021)25号，截至2021年4月，万鑫金矿保有金资源量矿石量39298t，金属量127kg，平均品位3.23g/t。

2021年8月，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提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岳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评审通过，评审文号：湘岳阳评审(2021)26号，截至2021年4月，团家洞金矿保有金资源量矿石量1372235t，金属量6758kg，平均品位4.92g/t。

2024年10月，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检测所在团家洞金矿采矿权及深部开展核实与详查工作；2025年9月，由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5年6月30日）》，并通过评审备案（评审文号：湘评审(2025)040号，备案文号：湘自资储备字(2025)38号）。截止2025年6月30日，团家洞金矿采矿权（275m~-300m）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金矿石量1877446t，金金属量9073Kg。团家洞

金矿采矿权深部（-300m~-982m，含大南金矿-300 米以下详查）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金矿石量 1667852t，金金属量 7354Kg。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山未生产，未动用资源量。

2) 探矿权

①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

2023 年以前，团家洞边深部探矿权仅完成了 2 个钻孔及少量探槽工作。2023 年至 2025 年，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在团家洞边深部开展详查工作。2025 年 11 月提交了《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报告》。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团家洞金矿边深部内共探获（控制+推断）资源量金矿石量 1312375t，金金属量 6426kg，平均品位 4.90g/t。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山未生产，未动用资源量。

②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200 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探矿权

2013 年 12 月，平江县黄金开发总公司申请在先取得大源金矿-200 米标高以下普查探矿权后，委托四〇二队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完成了普查工作。前期普查工作主要布置于矿区西部，对⑤-2、⑧号脉深部进行控制。因见矿情况不理想，2019 年 3 月，勘查重心转至矿区中部、东部，针对⑤-2 号脉继续开展勘查工作，同时将勘查程度提高至详查，至 2020 年 1 月完成了所有野外地质工作。因普查期间未进行过野外验收工作，故本次将本区内普查、详查工作量一并统计并进行了野外验收。本次勘查，首先收集资料并对大源金矿采矿坑道进行了调查，对有找矿信息的坑道地段开展地质素描并取样控制，在对区内主要矿脉的空间分布和矿化富集规律有了较充分的了解后，在主矿脉⑤-2 号脉及⑧号脉的深部开展了钻探、坑探控制。由于工作方法得当，技术路线正确，勘查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了《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地质报告》(评审文号：湘评审 SX(2020)1 号)，共圈定 2 个金矿体，截止 2020 年 5 月，共探获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金矿石量 234010 吨，金金属量 691 千克。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山未生产，未动用资源量。

③湖南省平江县大洞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2004 年，在大洞矿区（包括现大南金矿采矿权范围）开展了“湖南省平江县大洞矿区金矿普查”的工作，2005 年 7 月省国土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成果报

告进行了审查,《湖南省平江县大洞矿区金矿普查报告》获良好质量等级(湘国土资办发〔2005〕134号)。普查探获资源量金属量 13856kg。

2013年11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编制提交了《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洞矿段金矿详查报告》,并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湘国土资储备字〔2014〕034号)。截止2013年4月,探获资源量矿石量 2993015t,金属量 16439kg,平均品位 5.49g/t;低品位矿石量 297495t,金属量 585kg,平均品位 1.97kg。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山未生产,未动用资源量。

④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

甲山矿段以往未开展过系统勘查工作,其勘查工作多为勘查周边的矿权时涉及。系统的勘查工作为2023年至2025年期间,由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在矿区开展的详查工作。2025年11月,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报告》,截止2025年10月31日,甲山矿段内共探获(控制+推断)资源量金矿石量 1883048t,金金属量 8855kg,平均品位 4.70g/t。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山未生产,未动用资源量。

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勘探探矿权

现江东边深部探矿权由原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探矿权和原大塘冲矿段金矿勘探探矿权整合而来。

2015年3月~2018年5月,探矿权人委托四〇二队在原江东金矿边深部(本次勘查区南部)先后开展了普、详查工作。勘查单位于2018年7月提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地质报告》,并通过省厅评审备案(湘自然资源储备字〔2018〕153号)。通过详查共探获 332+333 金矿石量 4883205t,金金属量 23064kg,其中 332 金矿石量 2079656t,金金属量 11296kg,另探获 333 低金矿石量 9294t,金金属量 22kg。

2017年3月~2023年3月,四〇二队在原大塘冲矿段(本次勘查区中部及北部)先后开展了普、详查工作。勘查单位于2023年4月提交《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塘冲矿段金矿详查报告》,2023年5月通过省厅评审,原大塘冲详查探矿权范围内共圈出大小金矿体 14 个(含盲矿体),探获 KZ+TD 资源量(不含盲矿体)金矿石量 5233904t,金金属量 19690kg,其中 KZ 资源量矿石量 1998101t,金金属量 7522kg。

2023年4月至2026年1月期间，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分别在原江东金矿边深部探矿权、大塘冲探矿权开展了勘探工作。并于2026年2月提交了《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报告》。截止2026年1月31日合并后的江东边深部探矿权内共探获（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金矿石量1032.38万t，金金属量42971kg，平均品位4.16g/t。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山未生产，未动用资源量。

（4）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黄金天岳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范围内已处置的剩余可采金属量为5548.28千克（144.00+147.15+5081.54+175.59），剩余可采金属量均未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置。探矿权的出让收益均未处置。具体如下：

1)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盆岭金矿采矿权

2014年6月6日，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交了《湖南省平江县金盆岭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332+333+332低+333低)矿石量826914吨，金属量2749千克；333、333低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7，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矿石量642428.40吨，金金属量2150.20千克；生产规模6万吨/年，采矿回采率85%，矿石贫化率20%，选矿回收率90%，无永久矿柱损失，可采储量546064.14吨，计算矿山服务年限11.38年；评估服务年限为5年，5年期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282352.94吨，动用金金属量945.88千克，采矿权价值为人民币872.80万元。根据《湖南省矿产资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及企业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采矿权价款已缴清。

2023年12月14日，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金盆岭金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3)G0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处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为：金矿石量290781.06吨，金金属量1253.12千克，平均品位为4.31克/吨。生产规模6万吨/年，采矿回采率85%，矿石贫化率20%，选矿回收率90%，无永久矿柱损失，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对应的可采储量为：金矿石量247163.90吨，金金属量为1065.15千克，平均品位为4.31克/吨。采矿权价值为人民币2281.59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缴款发票，采矿权出让收益已全部缴清。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矿山已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0。

2)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大源金矿采矿权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矿业权询价结果告知书》(湘矿权询告(2023)54号),按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理规范矿业权审批和中介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2016〕22号)要求: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对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大源金矿已处置资源储量进行了核实。经测算,截至2023年7月底,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大源金矿已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34197.41 吨,金属量 144.00 千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矿山已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34197.41 吨,金属量 144.00 千克。

3)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平江县张花金矿采矿权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矿业权询价结果告知书》(湘矿权询告(2023)36号),按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理规范矿业权审批和中介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2016〕22号)要求: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对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张花金矿已处置资源储量进行了核实。经测算,截至2023年7月底,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张花金矿已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41052.6 吨,金属量 147.15 千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矿山已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41052.6 吨,金属量 147.15 千克。

4)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采矿权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告知书》(湘矿权评告(2019)32号),该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4,668.69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陆拾捌万陆仟玖佰圆整),评估单价 10.41 元/克金属。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8 年。(注:8 年期动用新增资源评估值为 3,252.06 万元,超采部分资源评估值为 1,416.63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江东金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联湘矿权评字(2019)第 005 号),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主要技术参数与经济指标:** 矿山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333)矿石量 1971084 吨,金金属量 9553 千克,其中(122b)矿石量 662539 吨,金金属量 2944 千克,(333)矿石量 1151016 吨,金金属量 6359 千克,(333)矿石量 157529 吨,金金属量 250 千克;122b 全部参与评估计算,333、333 低可信

度系数 0.8；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1709375 吨，金金属量 8231.2 千克；2012 年 8 月底已作价款处置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283333 吨，金金属量 1374.17 千克；2012 年 9 月~2018 年 3 月底期间采损量矿石量 513991 吨，金金属量 2462 千克；矿山存在超采现象，超采资源储量矿石量 230658 吨，金金属量 1087.83 千克，金平均品位 4.72 克/吨，界内超采，超采资源储量在评估基准日参与计算。不含超采部分：新增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1709375 吨，金金属量 8231.2 千克，金平均品位 4.82 克/吨，界内新增；新增永久设计损失量 0，采矿回采率 90%，新增可采储量矿石量 1538438 吨，金金属量 7408.08 千克；生产规模 9.00 万吨/年，矿石贫化率 10%，评估计算可服务年限 18.99 年，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8 年，动用新增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720000 吨、金金属量 3470.4 千克（动用新增可采储量矿石量 648000 吨、金金属量 3123.36 千克），剩余资源储量矿石量 989375 吨、金金属量 4760.8 千克（剩余可采储量矿石量 890438 吨、金金属量 4284.72 千克）本次未参与计算。金选矿回收率 85%；产品金精矿含金销售价格为 236.24 元/克，采矿权权益系数 7.2%，折现率 8%。**评估结果：**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当的计算参数，经过计算，确定“湖南省平江县江东金矿(新增资源)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668.69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其中：8 年新增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720000 吨、金金属量 3470.4 千克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252.06 万元，可采储量单价为 10.41 元/克金属，超采资源储量部分（矿石量 230658 吨、金金属量 1087.83 千克）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416.63 万元。

因此，截止到 2018 年 3 月已处置未动用金金属量为 3123.36 千克，根据江东金矿统计，自 2018 年 3 月至评估基准日共动用金金属量 2947.77 千克。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山已处置的剩余可采金属量 175.59 千克。

5)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采矿权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矿业权已处置资源核实告知书》（湘已处置资核告〔2025〕6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已处置的剩余保有可采储量：矿石量 873089 吨，金金属量 5081.54 千克。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山已处置的剩余可采金属量 5081.54 千克。

6) 探矿权

探矿权的出让收益均未处置。

(5) 矿山生产建设概况

黄金天岳收购整合万古矿区 7 家矿山时，7 家矿山均已停产 2 年之久。2023 年 3 月，企业根据采矿权范围的资源禀赋，安全环保生产条件、复产改造投入等多方面考虑，按照市应急局批示要求，恢复了江东金矿的生产组织。

截止评估基准日，除江东金矿正常生产外，大南金矿、大源金矿、张花金矿、金盆岭金矿和团家洞金矿均已停产。

根据湖南省平江县黄金矿业转型绿色发展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按照“一个矿床一个开发主体”的原则，推进部署万古金矿区现有矿业权整合开发。黄金天岳拟将公司名下所有矿山进行整合进行一体化开发，并已完成编制一体化开发实施方案及可行性论证，开始进行初步设计。

(6) 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整合平江县万古矿区 7 家矿山资源，现持有 11 宗矿业权，采用主井+双副井开拓方案，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2) 销售及结算模式

公司核心产品为金精矿，采用定向直销模式，产品主要销售至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旗下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依托集团产业链协同优势，确保产品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定价与结算方面，以上海黄金交易网 Au99.95 加权平均价为基准，采用实时交易日点价的方式进行结算，既贴合市场金价波动规律，又保障了销售结算的公允性与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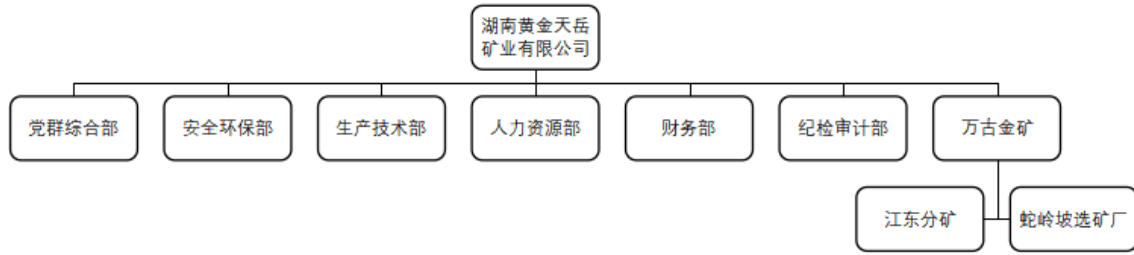
3) 盈利模式

以黄金采选与销售的价差作为主要盈利来源，凭借矿区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与规模化采选作业形成的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进而提升产品毛利率，实现核心业务的盈利增长。

4.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1) 组织结构

黄金天岳下设七个部室，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2) 人力资源

截至评估基准日，黄金天岳在册合同制员工 78 人，取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9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19 人，初级职称 12 人。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12. 31	2025. 12. 31	2026. 03. 31
流动资产	16,088.70	19,320.12	13,08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04.84	109,716.70	110,304.47
其中：固定资产	18,242.74	18,425.34	17,171.22
在建工程	508.19	330.03	381.50
无形资产	72,985.42	72,681.87	72,510.49
使用权资产	14.26	12.22	28.43
长期待摊费用	7,901.41	10,262.63	12,10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2.82	7,989.67	8,10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	14.94	-
资产总计	124,893.54	129,036.82	123,385.44
流动负债	32,604.62	35,167.68	40,818.28
非流动负债	41,457.32	33,627.73	20,487.60
负债合计	74,061.95	68,795.40	61,305.8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831.59	60,241.42	62,079.56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4,517.07	23,474.94	6,674.03
减：营业成本	7,980.76	8,394.56	2,389.07
税金及附加	470.82	715.66	203.6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508.24	5,471.28	1,854.52
研发费用	-	-	-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财务费用	2,245.52	1,955.92	435.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73.62	-	-769.70
信用减值损失	-625.00	-173.76	327.09
资产处置收益	-	44.19	-
其他收益	1,292.13	7.37	540.15
二、营业利润	-1,094.76	6,815.32	1,889.27
加：营业外收入	4.94	3.09	-
减：营业外支出	7.51	133.40	3.50
三、利润总额	-1,097.33	6,685.00	1,885.77
减：所得税费用	-265.78	1,679.94	472.39
四、净利润	-831.55	5,005.06	1,413.39

注：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6]3029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评估目的

根据《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6年1月23日）、《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26年1月14日）、《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6年1月14日），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黄金天岳的100%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黄金天岳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黄金天岳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黄金天岳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123,385.4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61,305.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2,079.56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080.97
非流动资产	110,304.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7,171.22
在建工程	381.50
使用权资产	28.43
无形资产	72,510.49
其中：无形-土地使用权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2.83
资产总计	123,385.44
流动负债	40,818.28
非流动负债	20,487.60
负债合计	61,305.8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079.56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6]3029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黄金天岳成立于2021年，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是一家矿山企业，从事金矿石采选，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最终产品为金精矿。主要实物资产种类为：存货、建(构)筑物、设备类等。实物资产分布范围广，具有量大，部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大等特定。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浮选剂、钢球、煤矿用钢丝绳骨架聚乙烯液体管、卷扬机电源柜、膨胀钩、分级机下轴头总程、隔膜板等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产成品为精金矿。

上述存货分布在各矿区库房内，种类较多，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库房保管制度较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中有 811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且保管状况较差。

（2）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井巷工程；主要分布江东金矿、金盆岭金矿、张花金矿、大源金矿、团家洞金矿该 5 座矿山，建设时间跨度较大。具体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员工宿舍楼、员工食堂、选厂宿舍、压砂车间、尾砂仓库、破碎车间、堆矿厂房、回水处理站钢结构厂房（带吊车梁）、球磨、浮选、金矿车间等。结构主要为砖混、框架、砖木、彩钢板、装配式板房、钢结构、砖砌结构、钢、砼等。

②构筑物：主要包括各类道路（地面）、护坡（或挡土墙）、池、水管、设备基础、尾矿库、钢架结构、输电线路等。从结构来看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石砌、钢制、木制等。

③井巷工程：包括江东金矿、金盆岭金矿、张花金矿、大源金矿、团家洞金矿地下开采巷道。主要为斜井、平巷、硐室等，支护多采用锚网、锚杆、木、钢支护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建（构）筑物中江东金矿因正在生产，所属建（构）筑物正常使用中，以及其他矿山除少数值守、配电、井口、通风、排水巷道等建（构）筑物正常使用外；其余资产均长期闲置且缺乏维护、状况较差；结合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现有资产的利旧情况。评估基准日 235 项房屋建筑物、821 项构筑物、331 项井巷工程均长期闲置、现状差且不再利旧。

（3）设备类

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分布江东金矿、金盆岭金矿、张花金矿、大源金矿、团家洞金矿该 5 座矿山，购置时间跨度较大。具体如下：

①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包括矿区设备、选厂车间设备、变配电设备、水处理和空压设备、其他辅助设备。其中：矿区设备主要包括卷扬机、螺杆空压机、扒渣机、矿车等；选厂车间设备主要包括破碎机、压滤机、浮选机等；电力设备主要为各类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110KV 供电配套设备等；水处理及空压设备有各类水泵、废水处理站、空压机、气罐等；其他辅助设备主要为试验检测设备、起重设备，包括：实验摇床、试金炉和双梁起重机、单梁起重机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机器设备中江东金矿因正在生产，所属设备正常使用

中，以及其他矿山除少数值守、配电、通风、排水设备正常使用外，其余均闲置且缺乏维护、状况较差；结合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现有资产的利旧情况。评估基准日 1518 项机器设备均长期闲置、现状差且不再利旧。

②车辆：车辆共计 11 辆，包括 2 辆轻型多用途货车、7 辆轻型栏板货车、2 辆小型普通客车，公司轿车及货车主要为日常的办公使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车辆中车牌号为湘 F5R923 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系在企业合并移交资产时丢失，仅在黄金天岳厂区内行驶，对此企业已出具产权承诺函证明无产权纠纷等瑕疵事项，其余车辆均无产权瑕疵事项。除此外其余车辆正常使用，年检合格。

③电子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空调、复印机、投影仪、电脑、监控系统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均正常使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电子设备中江东金矿因正在生产，除部分电子设备正常使用中，其余电子设备共计 366 项均长期闲置且缺乏维护、现状差。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共计 1 项，主要为万古矿区绿色转型改革试点项目整体开发工程的前期及其他费用。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矿业权及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具体类型及特点如下：

（1）矿业权

黄金天岳矿业权共计 11 宗，包括 5 个采矿权和 6 个探矿权。截至评估基准日，黄金天岳万古矿区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2402.0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111540kg，平均品位 4.64g/t。具体如下：

序号	矿山/矿权名称	矿业权类型	许可证编号	保有资源储量 (金金属量 kg)	所处 区域	生产 状况	取得情况
1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平江县金盆岭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	C43000020150 54110138824	12,238.00	中部	停产	对外收购
2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大源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	C43000020100 14120058597	651.00	中部	停产	股东作价入股
3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平江县张花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	XC4300002011 054120115220	214.00	中部	停产	股东作价入股
4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江东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	C43000020091 24120047884	6,043.00	东部	在产	股东作价入股
5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 洞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	XC4300002010 094120089144	9,073.00	西部	停产	对外收购

序号	矿山/矿权名称	矿业权类型	许可证编号	保有资源储量 (金金属量 kg)	所处区域	生产状况	取得情况
6	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边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	探矿权	T4300002013114010049102	6,426.00	西部	拟建	对外收购
7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200米标高以下金矿普查探矿权	探矿权	T4300002013124010049128	691.00	中部	拟建	股东作价入股
8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南金矿-300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	T4300002013124010049129	7,354.00	西部	拟建	股东作价入股
9	湖南省平江县大洞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	T4300002013074010047968	17,024.00	西部	拟建	对外收购
10	湖南省平江县团家洞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	T4300002010014010038379	8,855.00	西部	拟建	对外收购
11	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勘探探矿权	探矿权	XT4300002014074010050089	42,971.00	东部	拟建	股东作价入股+公开挂牌取得
合计				111,540.00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未记录专利共计 3 项，分别为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人	专利状态
1	具有减振功能的矿物开采设备	ZL2014107950630	发明	2014/12	黄金天岳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采场材料下放兼人行上山装置	ZL2025204630511	实用新型	2025/03	黄金天岳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简易的矿山测量角度和坡度的仪器	ZL2025204639075	实用新型	2025/03	黄金天岳	专利权维持

4.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黄金天岳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5.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数据引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30299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2)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价值评估执业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矿评协发〔2023〕8号），结合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经本公司另行出具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26）第0025号）（以下简称“《矿业权评估报告》”）进行评估。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我们与矿权评估师共同进行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资料收集和核实以及问询访谈。此次评估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与本资产评估报告同步备案。在引用该《矿业权评估报告》时，我们对其评估目的、评估基准

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等进行了确认；同时，我们已对此次所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进行了复核，复核程序包括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依据、假设、选取参数的合理性及适用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经核实，该《矿业权评估报告》符合本次经济行为、满足资产评估报告的引用要求。根据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我们将该《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汇总入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引用的评估报告概况如下：

1) 评估对象：黄金天岳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

2) 评估范围：黄金天岳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所圈定的范围，包括 5 个采矿权和 6 个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范围与《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一致。

3) 权力状况：根据矿业权证，其矿业权权利人均均为黄金天岳。

4) 评估目的：因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为委托人提供该矿业权在本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下公平、合理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5)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6)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7) 评估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金矿石量 2402.08 万吨，金金属量 111540kg，平均品位 4.64g/t；其中探明资源量金矿石量 124.46 万吨，金金属量 5943kg，平均品位 4.78g/t；控制资源量金矿石量 984.50 万吨，金金属量 47434kg，平均品位 4.82g/t；推断资源量金矿石量 1293.12 万吨；金金属量 58163kg，平均品位 4.5g/t。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2014.16 万吨，金金属量 94091.10 kg，平均品位 4.67g/t；采矿回采率 8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1772.47 万吨，金金属量 82800.18kg，平均品位 4.67g/t。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期生产能力按照目前江东金矿的实际产能，矿石贫化率 28%；整合矿区后生产期设计生产能力为 111.6 万吨/年，矿石贫化率

34%。

评估计算年限为：2026年4月-2031年为矿山整合及建设期（江东金矿正常生产），2026年4月-2026年12月矿石产量3.5万吨，2027-2029年矿石产量为5.5万吨，2030-2031年矿石产量为8万吨；2032年~2055年11月为整合后矿山生产期，生产期第1年产量为89.28万吨/年，第2年达到111.6万吨/年设计生产能力。整合矿山服务年限为29.66年，自2026年4月至2055年11月。

产品方案：建设期产品方案：按江东金矿采矿权产品方案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方案品位为85.9g/t浮选金精矿；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选矿试验报告》，生产期产品方案：（a）摇床金精矿（Au 160g/t）；（b）浮选金精矿（Au 70g/t）。

销售单价：浮选金精矿（Au 85.9g/t）含金价格为547.64（元/克）；摇床金精矿（Au 160g/t）含金价格为566.74（元/克）；浮选金精矿（Au 70g/t）含金价格为541.27（元/克）。

正生产期年销售收入为171,110.85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已有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9,505.93万元；新增前期投资总额154,711.01万元；新增后期投资额33,216.64万元。

无形资产投资合计12,717.57万元。

正常生产期（以2035年为例）单位总成本费用639.24元/吨原矿，单位经营成本561.39元/吨原矿。

折现率8.27%。

8)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9)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开的信息资料，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评定估算“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评估价值为369,284.43万元。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0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选取上述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根据评估目的和委托人实现此次经济行为的时间需求，使评估结论较合理的为评估目的服务；同时选取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方便评估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归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6年1月23日）；
2.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26年1月14日）；
3.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6年1月14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2026年5月9日国务院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9号公布 自2026年6月15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令,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17.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2005年8月20日国务院令 448号)；

1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6号)；

1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14号)；

2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6号,

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7 号修改)；

23.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2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2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2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9.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

30.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文)；

31.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32. 《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年 10 月 15 日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34.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3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0 年 7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22.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23.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一）》；
24.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
25.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2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27. 《岩金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05-2020）；
28. 《矿业权价值评估基本技术要求》（DZ/T0520-2025）。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国有产权登记证；
3. 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
4. 采矿权转让合同及相关批复文件；
5.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6.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7.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8.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法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工程预结算、图纸及验收等有关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财务竣工决算资料；
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
5. 《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
6. 《湖南省建筑物建设成本参考指标研究成果》（2023年）；
7. 2026年03月20日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8. 《有色金属工业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19）、《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9）；
9.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2026年第六期钢筋、水泥、砂石、混凝土材料价格行情表；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1.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
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价值评估执业行为有关

问题的通知》（矿评协发〔2023〕8号）；

13.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检测所于 2025 年 9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25〕040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5〕38 号）；

14.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于 2021 年 8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岳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岳阳评审〔2021〕23 号）；

15.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于 2024 年 5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金盆岭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 4 月 30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金盆岭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24〕034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金盆岭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4〕23 号）；

16. 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于 2020 年 9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张花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张花金矿资源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20〕134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张花金矿资源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然资储备字〔2021〕3 号）；

17.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于 2021 年 8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岳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岳阳评审〔2021〕28 号）；

18.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于 2025 年 11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6〕18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

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评审文号：湘评审（2025）058号）；

19.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于 2025 年 11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25）059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6）20号）；

20.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于 2026 年 2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26）15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6）23号）；

21. 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于 2013 年 11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洞矿段金矿详查报告》；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洞矿段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13）251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洞矿段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4）034号）；

22. 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于 2020 年 7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地质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300 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 SX(2020)1号）；

23. 中地绿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提交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矿山储量年报(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及《关于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矿山储量采损情况说明(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

24.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万古矿区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6 年 6）及《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万古矿区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2026 年 6 月 2 日）；

25.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平江县黄金开发总公司江东金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2019 年 6 月）；

26.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7.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29.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

3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3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各网站及电话询价资料；

32. 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3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

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预付款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该预付账款的货物是否已经交付，服务是否已经提供，通过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数量占总量的 40%以上，抽查金额占总量的 60%以上。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对于库龄较短的原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本次评估以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部分待报废的原材料根据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已无回收价值的待报废的原材料，本次评估为零。

对于定向直销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数量、结合企业对产成品定价与结算规则，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网公布的 Au99.95 与 Au99.99 加权平均价为基准，采用实时交易日点价的方式进行结算，并根据产品仲裁结果确定的金品位确定金品位系数，最后确定销售价格（企业产成品销售免增值税）。即产成品在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含税的销售单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折减额）

(5) 其他流动资产：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

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建（构）筑物

根据评估专业人员所取得的评估资料，结合待估建（构）筑物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一般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造价。

重编预算法：以待估建（构）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查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决算调整法：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在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逐项详细的记录后，将待估建（构）筑物按结构分类。从各主要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在建（构）筑物作为典型工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类比系数调整法：对于设计图纸及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在建（构）筑物可使用类比系数调整法进行测算，可通过对典型工程案例或省市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

门公布的《已完工造价分析表》中的工程结算实例的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层高、层数、跨度、材质、内外装修、施工质量、使用维修维护等各项情况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参考决算调整法测算出的典型工程案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率，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造价后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对于某些建成年份较早的建筑物，其账面历史成本已不具备参考价值，且工程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也不齐全，估价人员经综合分析后可采用单方造价指标，并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

一般建（构）筑物：根据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等。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对上述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评估根据通用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规模，测算其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费率。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 LPR 利率×1/2

2)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矿山企业建(构)筑物较为特殊,其附着于矿产资源,与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及所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紧密相关,当矿产资源开采完毕或者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不再利用,其经济寿命结束。为此,根据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实施方案及矿产资源储量,分以下情况进行考虑:

①对于在整个矿山开采周期都将利用的建(构)筑物,采用勘查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成新率}\times 40\%+\text{勘查成新率}\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按剩余经济使用年限与矿山服务年限孰短原则确定。

现场勘查成新率,对主要建(构)筑物在了解其原始建造、竣工情况、维修及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查后,分别对建(构)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等主要部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查表并进行打分后,计算出建(构)筑物的勘查成新率。

②对于仅在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投资建设期利用的建(构)筑物,成新率则根据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方案中的投资建设期与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孰短的原则确认尚可服务年限,按年限法予以测算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服务年限}\div(\text{已服务年限}+\text{尚可服务年限})\times 100\%$$

3) 评估值的计算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 对于闲置时间长,状况差且不再利旧的建(构)筑物,因已无使用价值,本次评估为零。

(2) 井巷工程

根据待估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对于井巷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 重置价格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text{工程综合造价}+\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text{资金成本}$$

① 工程综合造价

本次评估对于井巷工程,根据实物工程量,根据《有色金属工业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19)、《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9),结合评估基准日岳阳地区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确定井巷工程的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等。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对上述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评估根据通用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规模，测算其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费率。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LPR 利率×1/2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矿山企业建（构）筑物较为特殊，其附着于矿产资源，与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及所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紧密相关，当矿产资源开采完毕或者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不再利用，其经济寿命结束。为此，根据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实施方案及矿产资源储量，分以下情况进行考虑：

在成新率确定前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地质报告、矿井设计资料，了解井下各类巷道所布置的层位、岩石性质、支护方式，以及地质构造和回采对巷道的影响；其次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巷道的支护状况和维修情况，查验维修记录、维修时间及维修方法；第三，根据各类巷道投产日期计算已服务年限，再根据矿山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矿井地质储量、可采储量，计算各类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最后结合现场勘察综合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尚可服务年限）×100%

3) 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对于闲置时间长、状况差且不再利旧的，以及已采空封闭的井巷工程。已无使用价值，均评估为零。

(3) 设备类资产

1) 对于利旧设备的评估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

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的评估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设备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杂费。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A) 设备购置价

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B) 运杂费

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的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D)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相关设备的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的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费率}$$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等。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结合企业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及原始投资规模，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times \text{费率}$$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用 + 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对应的利率，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一年期	3.00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实施方案，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利旧设备仅在一体化开发投资建设期存在使用价值，与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紧密相关，当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不再利用，其经济寿命结束。为此，根据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实施方案，利旧设备采用以下方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按剩余经济使用年限与一体化开发投资建设期孰短原则确定。

C.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对于非利旧设备的评估

评估价值=Σ（设备可回收材料重量×市场单价）-清理费用

可拆零变现材料重量：即单项资产中可分解的某种材质的重量，对于能直接查找出可拆零变现材料重量的，根据设备铭牌、购置合同、图纸等查询得出；对于不能直接查找出可拆零变现材料重量的，根据资产规格型号以及主体材质等参数计算得出。

市场单价：评估人员通过查询中果废品网（<http://www.zgfp.com/>）、废旧网（<http://www.feijiu.net>）或废品回收公司报价等分析确定。

清理费用：指清理过程中所必要的合理的支出，如：拆卸、搬运等费用。

3) 车辆

①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及杂费（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及可抵扣的增值税等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杂费

其中：车辆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在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交易价格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故，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10%

牌照及杂费：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金额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对于车辆的法定行驶年限，有规定法定行驶年限的按照其规定，无规定法定行驶年限的非营运小型乘用车按照15年计算。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电子设备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检测设备、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待报废的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4) 在建工程

对于评估基准日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其开工时间较评估基准日近，且为合理工期内持续建设的项目，本次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使用权资产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了解了使用权资产的概况、租赁合同、付款情况、使用权资产计算表等，查阅了各租赁合同的费用支付相关原始凭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经核实账面价值的准确无误，本次按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6) 无形资产-矿业权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价值评估执业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矿评协发〔2023〕8号），结合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经本公司另行出具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26〕第0025号）（以下简称“《矿业权评估报告》”）进行评估。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我们与矿权评估师共同进行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资

料收集和核实以及问询访谈。此次评估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与本资产评估报告同步备案。在引用该《矿业权评估报告》时，我们对其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等进行了确认；同时，我们已对此次所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进行了复核，复核程序包括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依据、假设、选取参数的合理性及适用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经核实，该《矿业权评估报告》符合本次经济行为、满足资产评估报告的引用要求。根据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我们将该《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汇总入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黄金天岳下属矿山为整合矿山，包含黄金天岳名下 11 宗矿权。根据湖南省平江县黄金矿业转型绿色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一个矿床一个开发主体”的政策要求，同时考虑到平江县万古矿区资源连续且交错分布、一体化开发统筹布局的客观要求，无法对单宗矿业权独立进行开发方案设计与开采规划的实际情况。因此，拟将万古矿区 13 宗矿业权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开发设计。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以万古矿区 13 宗矿业权备案储量为基础，合并为一个整体矿业权开发进行可行性论证；同时，单独对黄金天岳所持 11 宗矿业权也按同样口径合并为一个整体矿业权进行专项论证阐述。本次评估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将黄金天岳所持 11 宗矿业权也按同样口径合并为一个整体矿业权进行专项论证阐述。故：本次评估按照可研报告将上述 11 宗矿业权视为一个整体进行统一估值。

矿业权评估方法可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可比销售法。由于未收集到周边类似矿山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不具备采取可比销售法进行评估的条件；矿山服务年限较长，不适宜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矿业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储量主要依据经过评审的储量报告为准，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可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数据确定。因此，我们认为该矿业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 (CMVS 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 (CMVS 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具体如下：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times \frac{1}{(1 + i)^t}$$

其中： P --采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 = 1, 2, \dots, n$)；

n --评估计算年限。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 3 项专利。

专利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无形资产为企业技改、改造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该类专利在企业生产经营业务中用处小，仅偶尔用于简便生产。目前该类专利技术含量不高，且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对比同行业并无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先进性，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收益增加额和成本降低额的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中未采用收益法。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关专利所发生的成本可获取，故选用成本法对专利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评估值=无形资产重置成本×综合尚可使用系数。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万古金矿各矿业权内的资源探矿支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确定该部分探矿支出是企业为探明资源储量所支付的必要勘探支出，现已形成相应的探明储量并取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对此，本次评估将长期待摊费用合并入矿业权中考虑及评估，为避免重复评估，长期待摊费用不再单独估算。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询问公司财务人员，通过了解公司纳税相关情况得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新的资产占有者，仍可拥有相应的权利，考虑该公司在以后会计年度能予抵扣，故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公式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C_3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3 ：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测算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矿山企业较为特殊，它的生产经营与企业拥有的矿产资源息息相关，而企业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是被控制的，因此此次收益采用有限期限。

根据《储量报告》黄金天岳万古矿区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2402.0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111540kg，评估利用资源量（矿石量）2014.16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金属量）94091.10kg。同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生产能力建设期为 9 万吨/年（江东金矿采矿权），生产期设计生产能力 111.6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9.5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55 年 10 月末）。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期限确定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55 年 10 月末。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

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为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主要运营设备。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黄金天岳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

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有限期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有限期持续经营是指企业从开始组建到实现其经营目标为止的存续期内经营。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在有限期内持续经营。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有限期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均匀流入。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本次评估参数确定的参考依据：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检测所于 2025 年 9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25〕040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5〕38 号）；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于 2021 年 8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岳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岳阳评审〔2021〕23 号）；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于 2024 年 5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金盆岭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 4 月 30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金盆岭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24〕034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金盆岭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4〕23 号）；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于 2020 年 9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张花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张花金矿资源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20〕134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张花金矿资源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然资储备字〔2021〕3 号）；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于 2021 年 8 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岳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

审意见书（湘岳阳评审〔2021〕28号）；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于2025年11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6〕18号）、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团家洞金矿边深部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评审文号：湘评审〔2025〕058号）；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于2025年11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25〕059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甲山矿段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6〕20号）；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于2026年2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26〕15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江东金矿边深部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6〕23号）；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于2013年11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洞矿段金矿详查报告》、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洞矿段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13〕251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洞矿段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4〕034号）；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于2020年7月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300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地质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大源金矿-300米标高以下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SX〔2020〕1号）；《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矿山储量年报（2025年1月~2025年11月）》《关于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矿山储量采损情况说明（2025年12月~2026年3月）》（以下简称：《储量报告》），《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万古矿区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万古矿区主矿脉工艺矿物学及选矿试验研究报告》（2025年8月）（以下简称“《选矿试验报告》”），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平江县黄金开发总公司江东金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2019年6月）（以下简称“江东金矿”

环境治理方案”) 等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文件中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12. 此次评估是基于黄金天岳对所持 11 宗矿业权进行一体化开发利用的基础上进行的, 并假设未来黄金天岳万古金矿区拟整合矿业权能够顺利取得与评估范围一致的采矿许可证前提下进行的; 是以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以 11 宗矿业权经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为基础, 合并为一个整体的条件下进行评估的。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 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黄金天岳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385.4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11,458.16 万元, 增值额为 288,072.72 万元, 增值率为 233.4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305.88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1,305.88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2,079.56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50,152.28 万元, 增值额为 288,072.72 万元, 增值率为 464.04%。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080.97	13,379.23	298.26	2.28
非流动资产	110,304.47	398,078.93	287,774.46	260.89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71.22	20,278.57	3,107.35	18.10
在建工程	381.50	381.50		
使用权资产	28.43	28.43		
无形资产	72,510.49	369,285.61	296,775.12	409.2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2.83	8,104.82	-12,108.01	-59.90
资产总计	123,385.44	411,458.16	288,072.72	233.47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40,818.28	40,818.28		
非流动负债	20,487.60	20,487.60		
负债合计	61,305.88	61,305.8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079.56	350,152.28	288,072.72	464.04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黄金天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9,528.68 万元，增值额为 287,449.11 万元，增值率为 463.03%。

(三)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鉴于黄金天岳为金精矿采选、销售一体的矿山企业，其核心资产为矿业权，企业未来收益也均来源于矿业权开采产生的收益，因此在资产基础法中对于矿业权已单独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结论也较为接近。同时，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企业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企业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黄金天岳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50,152.28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数据引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30299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2.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价值评估执业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矿评协发〔2023〕8号），结合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经本公司另行出具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26）第0025号）（以下简称“《矿业权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369,284.43万元。资产评估师对《矿业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进行了确认，并对此次所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方法、依据、假设、选取参数的合理性及适用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判断，经核实，此次所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符合本次经济行为、满足资产评估报告的引用要求，我们对其评估结果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矿业权的评估结果由矿业权评估师独立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认真阅读并正确引用该矿业权评估报告。

（五）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主要的价值较大、数量较多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实物资产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

2.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待估资产进行了实地查勘，本次查勘仅为一般性的勘察，主要采用目测观察手段，仅限于待估资产的特征、坐落位置、周边环境及使用维护情况的勘察及了解，并未使用专业仪器对其进行技术测试和查验，未进行结构测试及性能测试，无法确定其内部及技术缺陷。

3. 本次评估对于井巷工程，由于地下巷道错综复杂，评估人员对矿井的主要巷道进行了勘察，未对井巷工程进行全面实地勘查。评估人员尽最大可能了解了矿井井巷工程的外貌及井下巷道工程的现状及维修情况，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图纸、部分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替代程序。由于矿山企业的勘查局限性，评估人员无法对井下的井巷工程逐一进行核实，主要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盘点表、图纸等资料进行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房产及土地事项：

黄金天岳目前所使用土地是2022年万古矿区资源整合收购时由原矿主移交

的，土地使用方式以租赁为主，性质为集体用地，黄金天岳接收后继续以租赁方式持续使用；除租赁外，根据查询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档案得知，江东矿区办公区用地 7,546 平方米、石坪尾矿库用地 46,076 平方米，均为工业用地，已办理出让手续，但原矿主并未办理及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黄金天岳整合收购后也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产权证书。针对目前黄金天岳的用地情况，黄金天岳已出具经土地主管部门、村集体盖章确认的说明：黄金天岳将按照现状使用土地及房屋。

本次评估对于租赁土地基于其实际租赁情况进行测算。对于上述江东矿区办公区用地、石坪尾矿库用地 2 宗土地，鉴于企业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合理确认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价款或其他费用等事项，并考虑到未来办理产权证的不确定性及其因产权证办理可能产生的成本及费用；评估时无法合理确定该 2 宗土地的价值，未考虑将来可能取得其合法权属带来的价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情况及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历史原因，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书。此次评估，对于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清产核资、整合收购协议及验收结算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确定。为此企业已出具相关说明，承诺该部分无证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并承诺若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未来办证相关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其用地及建设情况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建（构）筑物、井巷工程及设备资产中除江东金矿因正在生产，所属资产正常使用中，以及其他矿山除少数值守、配电、井口、通风、排水等资产正常使用外；其余资产均长期闲置且缺乏维护、状况差；结合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现有资产的利旧情况。评估基准日 235 项房屋建筑物、821 项构筑物、331 项井巷工程、1518 项机器设备、366 项电子设备均长期闲置、现状差且不再利旧。本次评估对于该部分闲置资产根据其可回收价值评估值，对于已无回收价值的资产则评估为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6.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中有 811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且保管状况较差，本次对于部分待报废的原材料根据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已无回收价值的待报

废的原材料评估为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7. 黄金天岳下属矿山为整合矿山，包含黄金天岳名下 11 宗矿权。根据湖南省平江县黄金矿业转型绿色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一个矿床一个开发主体”的政策要求，同时考虑到平江县万古矿区资源连续且交错分布、一体化开发统筹布局的客观要求，无法对单宗矿业权独立进行开发方案设计与开采规划的实际情况。因此，拟将万古矿区 13 宗矿业权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开发设计。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万古矿区一体化开发以万古矿区 13 宗矿业权备案储量为基础，合并为一个整体矿业权开发进行可行性论证；同时，单独对黄金天岳所持 11 宗矿业权也按同样口径合并为一个整体矿业权进行专项论证阐述。本次评估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将黄金天岳所持 11 宗矿业权也按同样口径合并为一个整体矿业权进行专项论证阐述。本次评估按照可研报告将上述 11 宗矿业权视为一个整体进行统一估值。故：此次评估是基于黄金天岳对所持 11 宗矿业权进行一体化开发利用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假设未来黄金天岳万古金矿区拟整合矿业权能够顺利取得与评估范围一致的采矿许可证为前提；是以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以 11 宗矿业权经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为基础，合并为一个整体的条件下进行评估的，未对各宗矿业权逐一单独评估。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8. 本次评估是基于矿区整合后生产期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定的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定的生产方式、投资生产计划、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在评估计算期内持续经营为前提。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9. 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矿业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矿业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评估委托人可以委托本评估机构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可及时委托本评估机构重新确定矿业权价值。

10. 本评估结论是在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下，根据持续经营原则来确定矿业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矿业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矿业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访谈调查，黄金天岳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部分资源储量尚未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金，截止到评估基准日，黄金天岳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范围内剩余可采金金属量为 82800.18 千克，其中已缴纳了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可采金属量为 5548.28 千克（144.00+5081.54+147.15+175.59），其余可采金属量 77251.90 千克（82800.18-5548.28）尚未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金、银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2.3%。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拟整合的万古金矿区矿业权剩余可采金属量已经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该部分资源储量对应的服务年限不需考虑出让收益，在矿业权计算期的前期进行计算，在已缴纳资源储量对应的服务年限计算完毕年份开始，按照当年尚未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对应的资源储量所取得的销售收入按照出让收益率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将其计入当年的生产成本中。

（六）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及金额 (万元)	判决	执行
1	黄金天岳	湖南省岳阳万鑫黄金公司、余芳然、毛能文	78.00	被告庭审缺席，2026 年 6 月 1 日法院出具（2026）湘 0626 民初 1248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证金 78 万元及逾期利息	本案正在执行阶段
2	黄金天岳	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	151.42	法院审理后，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判决（2026）湘 0626 民初 614 号，判决被告支付保证金 1,514,249.2 元及逾期利息	本案正在执行阶段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次评估黄金天岳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预测的金价为评估基准日前三一年一期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品种牌号为 Au9995(二级金锭，含金>99.95%、<99.99%，即国标二号金)的平均金价 638.64 元/克。而 2025 年 1 月交易品种牌号为 Au9995(二级金锭，含金>99.95%、<99.99%，即国标二号金)的平均金价已达到 634.27 元/克，随后金价一路高歌猛进。2025 年年底，黄金价格多次突破 1,000 元/克，2026 年 1 月创出历史新高突破 1,200 元/克，目前黄金价格仍保持在 1,000 元/克左右。黄金天岳的主营业务为金矿开采，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金精矿销售收入，因预测的金价与 2025 年、2026 年 1-3 月及

报告出具日内的金价存在重大差异，所以预测期营业收入与历史期同期及现实存在重大差异。

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黄金天岳作为单一的金矿开采企业，其核心资产为矿业权，企业未来收益也均来源于矿业权开采产生的收益。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矿山服务年限较长的可以取评估基准日前的五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2022 年底全球黄金价格再次进入上升通道，2023 年 12 月以来，全球黄金价格更是屡创新高，至 2024 年 4 月更是突破 2400 美元每盎司的高位。国内金价走势基本与国际金价保持同步，2024 年国内金价高歌猛进，截止目前黄金价格仍保持在 1,000 元/克左右。根据市场价格走势，预测未来数年内国际金价将维持高位振荡。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评估基准日前 3 年 1 期的平均价格确定评估用产品价格，以平抑金价波动对估值的影响，规避目前高金价的影响，取值中立、公允。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喻建杰



资产评估师：张煜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一、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